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第一条	修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修改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1654885B。	公司经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1654885B。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第四条	修改
公司注册名称: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dian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八条	第八条	修改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第十条	修改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修改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修改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 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	
	第十三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第十 四 条	修改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趋势,以 分享更多愉悦为核心,以人为本,创新管理,诚信 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全体股东获得 良好的经济回报。	势,以分享更多愉悦为核心,以人为本,创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 食品互联网销售: 许可项目: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 食品互联 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广播 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 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 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 售; 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果为准)。 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广告发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互联网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眼镜销售(不含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 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 食品及用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化妆品零售; 珠 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乐器 母婴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宠物食品及 零售; 家具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用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化妆品零售; 珠 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宝首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 乐器零售: 家具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电子 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 产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销售;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 企业管理咨询: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 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 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休闲 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 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 取得许可的培训);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管理咨询;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 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 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票务代 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 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 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创意产品展 览展示服务;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修改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可股份的及行,头行公开、公半、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十 六 条	第十八条	修改
公司发行的股 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 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修改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 登记 存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修改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 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为 40,000 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3,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1 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前两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修改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1 1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 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修改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 四 条	第二十 六 条	修改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		1 1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 七 条	修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公司 依照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百 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l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修改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 七 条 	第二十九条	修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修改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l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修改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余额等具体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l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修改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 三 条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 四 条	修改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有灰 呵;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 │ 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新增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l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修改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l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修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LYPING VERIEND O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 六 条	第三十九条	修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修改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远避顶旁,广重顶青公司顶权入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AX III A	-}••~ 1.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第四十二条	修改
独立董事 应 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 有关 规定 执 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l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I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l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l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l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 大 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	第四十 六 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 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 七 条规定的担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十)修改本章程;	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l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l
(十 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上述股东 大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修改
公司 发生下述 担保 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 股东 大 会审议。	公司下 列对外 担保 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 通 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l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担保;	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 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八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会和临时股东 大 会。年度 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l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 九 条	修改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l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l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计算。	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之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 委托贷款等);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八)债权、债务重组;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等);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四 十四条	第五十条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求时;	(含 表决权恢复 的 优先 股 等) 的股 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四十 五条	第五十一条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大 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 大 会 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四 十 六 条	第五十二条	修改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修改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 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四 十 八 条	第五十四条	修改
监事 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修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 会提出请求。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求。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第五十 六 条	修改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 十。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修改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 八 条	修改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 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修改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条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 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修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l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	修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 大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六)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三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本 公司或 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 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第 六 十四条	修改
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修改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六十条	第六十 六 条	修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修改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 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	修改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 姓名;	(一) 委托 人姓名 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指示 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修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条	修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修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但前述人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或列 席的,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向会议召集人 提交请假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	l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l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 会主 席主 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 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计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以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第六十九条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修改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 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	修改
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 六 条	修改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 者 名称;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明;	表决结果;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 者 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 四 条	第七十九条	修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条	修改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 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修改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	
第 七 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修改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lb al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 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修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 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 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 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 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 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 联股东;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 司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 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六)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 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 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 六 条	修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 七 条	修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 八 条	修改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 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 、监事 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行审查后,向股东 大 会提出提案。	提案。	

-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 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经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 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 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 监事**进行表决时;
- (二)及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 比例在30%以上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临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 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 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 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 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 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 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 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 事进行表决时:
- (二)及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 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的人数, 其中, 非 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 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 任意的数位董事候选人;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 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 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 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 董事。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或者监事) 。	工工工	
第八十 四 条	第八十 九 条	修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第九十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一条	修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者 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二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第九 十四 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者 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 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第九十 五 条	修改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七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 八 条	修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 九 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条	修改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连选连任。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 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 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l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三条	修改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 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 得解除其职务:	
(一) 本人提出辞职;	(一) 本人提出辞职;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 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第 一百零四 条	修改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 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侵占公司 的 财产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 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 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 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设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 五 条	修改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l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有下列勤勉义务: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有下列到旭天芳:	公司的取入利益 內司 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12.10.0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 四公士利特別有成本;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工) 房业加索点 恢审 人担供去头棒灯和浓料。工	(Ⅲ) 克亚基八司克里拉生族盟书蒂英马克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不 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 六 条	修改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 个交易 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 人数	IX 路 日 八 旧 5년。	
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	定人数,或独立董事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中人歌会刊 专业八工的,在改选出的重争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		
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知本用·仍然有效,且王该简业悦省成为公井信息。	以沐渟疳虺。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年内仍然有效。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新增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 零四 条	第一百一十条	修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	
第一百零七条	事长1人, 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四)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l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四)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 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 零九 条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 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 四 条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的对外投资:
-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5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以下的银行贷款;
-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方案;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的对外投资;
-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的银行贷款;
-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捐**赠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



Att Smalle	Ada Yan	44 > 34 Tri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大会批准。	东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 六 条	修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 会报告;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六)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 资产 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同时存在账面	
售、置换),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 资产 10%,或绝对金额在	1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 资产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 四 条	第一百一十 七 条	修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 八 条	修改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 六 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修改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1/2 以上独立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l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	修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2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目前、临时会议召开 2 目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 其他口头方式或微信 等即时电子通 讯工具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 三 条	修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l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增
董事会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改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修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形件决议须看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是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玉兴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市业务。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在分表达。电公司,应当将该里,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一个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新增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新增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 二 十 六 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修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 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 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 本所相关 规定 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法律、 行政 法规 、中国证监会 规定 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u></u>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 二 十 五 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改
公司董事会设 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提名、薪酬与 考核 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 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 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 四 十条	修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一)提名或 者 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 者 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 本所相关 规定 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法律 、行政 法规、 中国证监会 规定 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 四 十一条	修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二)制定或 者 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 本所相关 规定 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	(四)法律 、行政 法规、 中国证监会 规定 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技 露。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 披 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 四 十二条	修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环境、 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 本 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 本 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数之类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ねった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三 十一条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四 十 三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 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 者 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 四 十 四 条	修改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 四 十五条	修改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 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 四 十 七 条	修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 三 十 六 条	第一百 四 十 八 条	修改
总经理 应当 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 四 十九条	修改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 五 十条	修改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 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 三 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修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四 十一条	第一百 五十三 条	修改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劳 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 四 十二条	第一百 五十四 条	修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 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
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四 十 三 条	第一百 五 十 六 条	修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 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 八 条	修改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6 个月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 六 十条	第一百 五 十九条	修改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 大 会违反 前款规定 , 在 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改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案: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 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 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 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 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	



模店鬃视 HG Entertainment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u>₹</u>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年度 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原则上每年 至少 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具 体实施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 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	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 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 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 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 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万式分配的利润应个低寸: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 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 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 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极计量	修 汗戶	修订类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り矢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 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 利润分配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 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审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 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官。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应对 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 明。

- 7、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9、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调整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 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 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 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 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进行详细说明。

- 7、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 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 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 9、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 须在 股东 大 会 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 大 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调整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八)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派发事项。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改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 四 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 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修改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新增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 六十 七条	第一百七十条	修改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 六 十 八 条	第一百 七 十一条	修改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
第一百七十 四 条	第一百七十 七 条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进行。	
第一百七十 七 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修改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条	修改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九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新增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 四 条	修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改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 六 条	修改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 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 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 七 条	修改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额 。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増
	第一百九十条	新增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 九 十二条	修改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 九 十三条	修改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HANDAMINIA DEDICIONAL EN O DI LA CACA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 八十 九条	第一百九 十四 条	修改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 成清算组 进行 清算。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 造 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 五 条	修改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u> </u>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五)清理债权、债务;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 六 条	修改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 七 条	修改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
第一百九十 三 条	第一百九十 八 条	修改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 , 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 , 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 四 条	第一百九十 九 条	修改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条	修改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 和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 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清算组 成 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 职 责,给 公司 造 成 损失的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零二条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 零三 条	修改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 零四 条	修改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 六 条	修改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 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 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七条	修改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八条	修改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 四 条	第二百零九条	修改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二百 零六 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修改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 零七 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可施行。	
第三十八条		删除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删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六十三条		删除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删除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删除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删除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删除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删除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删除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删除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 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删除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删除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删除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删除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删除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删除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删除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删除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因新增或删除导 致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而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